

证券代码：000606

证券简称：*ST 明胶

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，增加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
- 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良桂先生主持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

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唐入川律师、曹琦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现场和网络）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 267,924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286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8,034,5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0730%；通过

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,代表股份 19,889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13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+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267,912,2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; 反对 1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48,441,5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 反对 1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267,905,1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; 反对 1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48,434,4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; 反对 1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267,898,9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2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 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28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1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41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898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28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1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

情况：同意 48,441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06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35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1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41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彭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1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41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选举于秀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898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28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05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34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05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34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05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34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05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34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唐入川、曹琦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

附件 1：彭聪先生简历

彭聪先生，1978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学历，现任公司总裁、神州易桥（北京）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辽宁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百达永信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北京微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彭聪先生持有公司 78, 130, 329 股股份；彭聪先生为股东百达永信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，其与公司其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附件 2：于秀芳女士简历

于秀芳女士，1964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。历任香港金厦航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香港东方明珠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和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；现任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于秀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